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恢53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，住所地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负责人：林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系申请人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男，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汉族，住上海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本院在执行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与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6700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本院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谷路192弄12号403室的不动产。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向本院提出拍卖上述房产之申请，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地产的抵押权人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谷路192弄12号4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力锐
审 判 员 吴晓春
审 判 员 庞一超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马颂霞